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邮编：200120 网址：www.hiwayslaw.com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罗莱生活科技股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 关于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莱生活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罗莱生活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罗莱生活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罗莱生活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 年 6 月 21 日，罗莱生活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48 人，授予 309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罗莱生活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罗莱生活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莱生活为实施本次授予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8 年 3 月 6 日，罗莱生活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6 日。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12 个月之内，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一）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11 名。经查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74 万股，授予价格为 7.65 元每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莱生活《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罗莱生活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莱生活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罗莱生活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张 诚

张 诚



经办律师：

张 诚 律 师

张 诚

周洁茵 律 师

周 洁 茵

日期：2018年 3 月 6 日